

苏州星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公开招募审计机构邀请函

各审计机构：

2026年5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0591破申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星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洲公司”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6）苏0591破64号决定书，依法指定江苏淳泓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为顺利、有序、高效地开展各项清算工作，根据案件需要，清算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拟聘请一家具有司法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为星洲公司破产清算案提供审计服务。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司简介

苏州星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2AWPB3J，出资额为255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2020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108号A栋6楼610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审计机构的基本要求

1. 住所地及经营地均位于苏州地区；
2.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
3. 入选江苏省高院或苏州中院委托鉴定机构名录；
4. 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行政处罚记录；
5. 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三、申报提交的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简介、机构资质、营业执照、规模、清算案件审



计经验、承办本案的人员配置及简历、承诺出具报告的时间、收费标准（含税价）和收费时间、收费是否可以协商以及最大折扣比例、不存在利害关系承诺等资料。

四、审计基准日、审计工作内容及财务资料接管情况

1. 审计基准日：基准日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星洲公司破产清算受理日，即 2026 年 5 月 28 日，最终审计报告根据清算情况进行调整。

2. 审计对象为星洲公司自设立时起至今的全部财务资料。截止 2026 年 6 月 17 日，管理人已接管到星洲公司成立至今的会计凭证 78 册。

3. 审计机构除了依据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及必要的审计说明外，还应：协助管理人编制资产负债表；整理债务人银行账户明细、应收应付明细、往来明细、资产负债明细等；为管理人及法院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必要时需做审计情况说明；协助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期间税务申报；提供资产处置涉及的税费测算服务；其他必要财务及审计相关服务（如有）。

五、审计的时间要求

审计机构应当在选定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需取得管理人同意。

六、审计机构的选定及审计费用的支付

1. 如报价及其他要素不符合本公告要求，则不具备遴选资格；如报价及其他要素均符合本公告的要求，则：参照《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管理人在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 5 家后，随机确定委托机构；报名机构低于 5 家的直接随机确定委托机构；只有 1 家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没有机构报名的，管理人申请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 本次审计费用以人民法院出具分配裁定书且审计机构出具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参与本次报名产生的费用由各审计机构自行承担；涉及本次审计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或其他相关成本费用均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3. 根据星洲公司现有财产状况及工作量，本次审计费用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人民币 10,000 元（含税价），审计机构同意与管理人协商收取费用。



七、报名时间及方式

参与竞选的机构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17:00 前将报名材料(加盖报名机构公章、PDF 格式)发至以下邮箱: banchenglfq@163.com, 邮件标题: 苏州星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名材料, 并将书面报名材料邮寄至苏州星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收件地址: 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平江国发大厦南楼 15 楼。

联系人: 刘富琪

电话: 18816283734

本遴选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苏州星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苏州星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